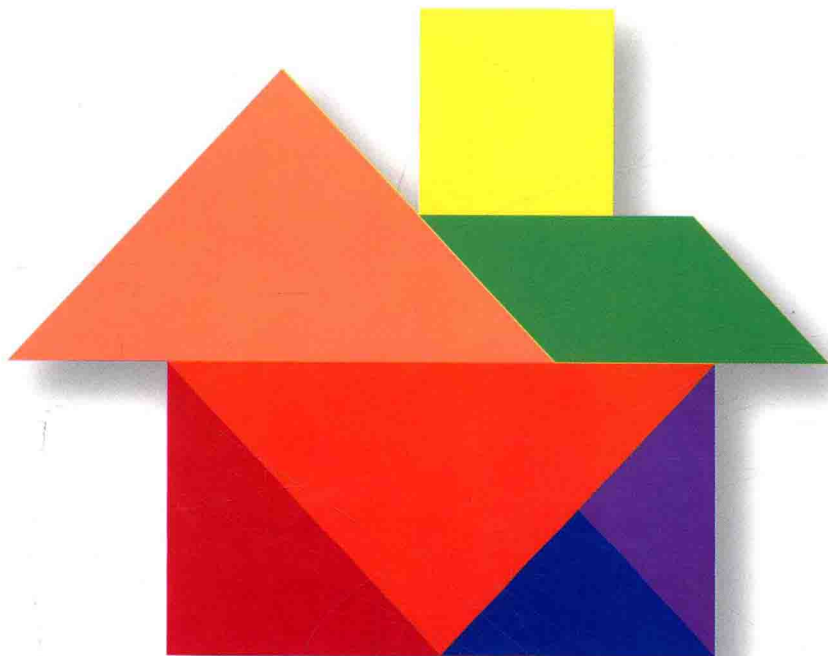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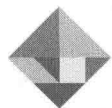


21世纪学前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学前教育学

姚 伟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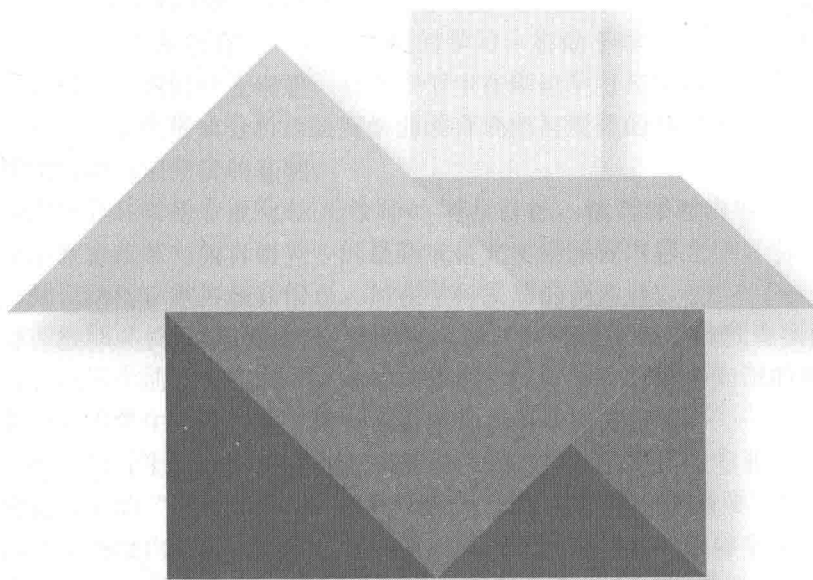




21世纪学前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学前教育学

姚 伟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前教育学/姚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3
21 世纪学前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5377-0

I. ①学… II. ①姚…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理论-幼儿师范学校-教材 IV. ①G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1627 号

21 世纪学前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学前教育学

姚伟 主编

Xueqian Jiaoyu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7	定 价	35.00 元
字 数	394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随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颁布，学前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更加明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国内外理论与实践研究都表明，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是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高质量的学前教育需要高素质专业化的幼儿教师。

“学前教育学”作为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是形成幼儿教师专业素养的必修课程。“学前教育学”这门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学生形成正确的儿童观、教师观和教育观，树立正确的专业理想；有助于学生在理论学习与实践反思中掌握学前教育的基本原理；有助于学生形成分析与研究学前教育现象与规律的基本能力，为其成为高素质专业化的幼儿教师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教材围绕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幼儿教师的培养目标，精选课程内容，将学科前沿知识、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教育研究中的最新成果充实到课程内容之中，引导学生加深专业理解，更新知识结构，掌握最新信息，站在学科发展的制高点。

本教材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设置课程内容，学科理论与学前教育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参与、反思学前教育实践，主动建构知识；注重学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本教材在编写设计上，力求以多种方式呈现课程内容，丰富学生专业体验，使教材成为学生专业成长有力的“脚手架”。每一章开始部分都设有“内容摘要”“学习目标”和“关键词”，对本章主要内容进行梳理。每一章以案例或问题导入，引导学生从反思现实生活出发，带着问题开始新的学习。课程内容中，部分章节设有“拓展阅读”，精选与本章内容相关的案例、研究论文等内容，帮助学生开阔视野，加深理解。在每章结束部分，设有“阅读导航”，列出有影响力的相关研究论文，提供学生进行研究和深入思考的线索，培养学生学术研究的兴趣；“思考与练习”帮助学生复习巩固基础知识，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本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与本教材各章编写的人员为：张婷、刘艳滨（第一章），崔迪、王宁（第二章），索长青、许浙川（第三章），王小溪（第四章），孟香云（第五章），张宪冰、胡文雅（第六章），曹莉、徐慧明（第七章），于冬青、吴秋融（第八章），

石松、凌晓俊（第九章），李雪、李淑贤（第十章），吴琼、黎翎（第十一章）。姚伟统稿。

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很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幼儿园教师的优秀教育案例，在此，对各位学者和幼儿园教师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教材是在国内外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与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完成的，承载着我们对学前教育事业的真挚情感，体现着我们创新与超越的追求与努力。由于作者水平及时间等因素限制，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真诚希望同行专家和同学们批评指正，提出宝贵的建议。

我们永远在路上！

姚 伟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	1
第一节 学前教育概念	2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学前教育学	12
第四节 学前教育学的发展历程	14
阅读导航	25
思考与练习	25
第二章 学前教育与社会发展	26
第一节 学前教育与社会经济	27
第二节 学前教育与社会政治	31
第三节 学前教育与社会文化	33
第四节 学前教育与社会人口	35
第五节 当代学前教育的社会功能	37
阅读导航	39
思考与练习	39
第三章 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	41
第一节 影响儿童发展的因素	42
第二节 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的关系	47
第三节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年龄特征与教育	50
第四节 儿童观的演进与教育	60
阅读导航	72
思考与练习	72
第四章 学前教育目标	75
第一节 学前教育目标	76
第二节 各国学前教育目标	82
第三节 学前儿童全面发展教育	86
阅读导航	99
思考与练习	99
第五章 学前教育课程	101
第一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含义与特点	102

第二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内容	104
第三节	学前教育课程实施原则	107
第四节	学前教育课程模式	109
	阅读导航	126
	思考与练习	126
第六章	学前儿童游戏	128
第一节	学前儿童游戏概述	129
第二节	学前儿童游戏理论	136
第三节	幼儿园游戏的开展与指导	142
	阅读导航	147
	思考与练习	147
第七章	幼儿园教育活动	149
第一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概述	150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原则	157
第三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指导方法	159
	阅读导航	165
	思考与练习	165
第八章	幼儿园班级管理	168
第一节	幼儿园班级及班级管理	169
第二节	班级日常生活的管理	171
第三节	幼儿行为观察分析与指导	177
	阅读导航	186
	思考与练习	186
第九章	幼儿园环境	188
第一节	幼儿园环境概述	189
第二节	幼儿园环境创设的原则	191
第三节	幼儿园环境创设的策略	194
	阅读导航	205
	思考与练习	205
第十章	幼儿园教育衔接	207
第一节	幼儿园教育衔接概述	208
第二节	幼儿园与家庭的教育衔接	210
第三节	幼儿园与社区的教育衔接	217
第四节	幼儿园与小学的教育衔接	222
	阅读导航	227
	思考与练习	227
第十一章	幼儿教师及其专业发展	229
第一节	幼儿教师的职业特点	230

第二节 幼儿教师的专业素质	233
第三节 幼儿教师的专业发展	247
阅读导航	260
思考与练习	261



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

内容摘要

本章主要讲授学前教育的概念、类型和特点，学前教育的产生与发展；讲解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价值、基本任务、发展历程。

学习目标

掌握学前教育的概念；掌握学前教育的类型及特点；了解学前教育产生与发展的历史阶段；掌握学前教育学各发展阶段的代表人物及主要思想。

关键词

学前教育 学前家庭教育 学前公共教育 学前教育学

“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
“学前教育就是培养神童的教育”；
“学前教育就是幼儿园教育”；
“学前教育就是智力开发的教育”；
.....

社会上，关于学前教育的说法很多。

作为学前教育的专业人员，你怎么看待这些说法？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儿童研究的不断深化，学前教育受到世界各国政府乃至家庭越来越多的重视。我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学前教育作为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学前儿童终身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社会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学前教育学作为研究学前教育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和基本理论框架的学科，在教育学科群中具有独特的、重要的地位。掌握学前教育和学前教育学的概念，理解学前教育学发展的历史，可以使我们更好地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加深对学前教育和学前教育学的现状及面临问题的认识，为掌握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框架奠定基础。

第一节 学前教育概念

任何一门学科的学习都离不开对核心概念的把握。学前教育是什么？学前教育有哪些类型？学前教育有什么特点？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是了解学前教育、研究学前教育的基本前提。

一、学前教育的概念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活动，产生于人类的生产劳动，是传承社会文化、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基本途径。教育是一种有目的地培养人的社会活动，这是教育区别于其他社会活动的本质特征。广义的教育是指能增进人们知识、技能、身体健康，形成或改变人们思想意识的活动，它包括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狭义的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即由专门教育机构和专职人员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和受教育者的发展需要，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促使他们向社会要求的方向发展的活动。

人的一生按年龄可分为若干阶段，如婴儿期（0~3岁）、幼儿期（3~6岁）、儿童期、少年期、青年期、老年期等。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有着不同的年龄特征和需要，教育要分阶段进行，才能适合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的发展需要。根据教育对象年龄的不同，教育可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等教育阶段。各教育阶段的具体任务、内容和方法各不相同，具有各自的特点和规律。

作为人类教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前教育是指对从出生到六岁入学前儿童的教育。广义的学前教育是指对从出生到入学前儿童实施的、旨在促进其身心全面、健康、和谐发展的各种活动，包括机构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等。狭义的学前教育主要指在正规的学前教育机构中进行，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学前儿童产生影响的活动。我国学前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制度的基础阶段。

对学前教育阶段的年龄划分不是完全绝对的。历史上有很长一段时期，许多国家的年幼儿童在家庭中养育。到了19世纪，随着学前公共教育的出现，人们趋向于把3岁至入学的儿童划为学前教育的对象。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学前教育的儿童年龄阶段又开始向低龄延伸。俄罗斯的学前教育主要对象是出生2个月~6岁的儿童，托儿所招收2个月~3岁的儿童，幼儿园招收3~7岁的儿童。日本的幼儿园招收3~6岁儿童，保育所和儿童园招收0~6岁儿童。美国学前教育的对象为0~6岁，由多种不同的机构来承担学前教育，如保育学校招收2.5~5岁儿童，幼儿园招收4~6岁的儿童，日托中

心招收0~6岁的儿童。法国的学校教育系统中,保育和教育的对象为2~6岁儿童,其中保育学校招收2~6岁的儿童,幼儿班招收3~5岁的儿童;非学校教育系统,保育和教育的对象为3岁以下儿童。我国儿童入学法定年龄为6岁,0~6岁为学前儿童,其中0~3岁儿童进托儿所,3~6岁儿童进幼儿园。

二、学前教育的类型

学前教育按照实施的形式,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学前家庭教育和学前公共教育。学前家庭教育主要是指在家庭中对0~6岁学前儿童进行的教育和施加的影响,学前公共教育主要是指由家庭以外的社会组织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0~6岁学前儿童实施的教育。

1. 学前家庭教育

学前家庭教育是历史悠久的学前教育形式。家庭是人一生中最早接触且生活时间最长的社会场所,是儿童出生后第一个重要的学习环境。很多研究证明:儿童年龄越小,家庭教育对其身心发展的影响越大。

学前家庭教育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学前家庭教育是儿童最早接触的教育。

家庭是对儿童实施教育的最初场所,父母是对儿童实施教育的第一人,儿童一出生就开始接受来自父母或照看者的影响和教育。早期的环境影响、生活中点点滴滴无处不在的教育,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学前家庭教育是潜移默化的教育。

家庭教育对学前儿童的影响常常渗透在日常生活的点滴之中,父母的言行举止是儿童直接模仿的对象。在家庭环境中,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姐妹有着广泛接触的机会,而且没有固定的“程式”,不拘于时间、地点、场合、条件以及形式。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父母谆谆的期望和嘱咐,实际行动的榜样示范和自然的情感流露,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子女。

(3) 学前家庭教育是伴随儿童终身的教育。

家庭是所有社会组织和群体中最为普遍的组成形式,是人生过程中最为持久的生活环境。父母和子女朝夕相处,他们对子女的教育是长期存在、反复进行的,即使在儿童进入专门教育机构接受教育以后,家庭的教育作用仍在发挥。因此,家庭教育伴随儿童的终身发展,儿童始终直接或间接地、有意或无意地接受着家长、特别是父母的教育和影响。

(4) 学前家庭教育是个别实施的教育。

父母与子女的交流与影响往往是一对一进行的,家庭教育以个别教育为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父母的教育往往是一种在对受教育者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教育,家长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因势利导、因材施教。

2. 学前公共教育

学前公共教育主要包括学前机构教育、社区学前教育两种形式,还包括大众传媒对学

前儿童的影响等。学前机构教育是学前公共教育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学前机构教育。

学前机构教育是指由正规的学前教育机构对学前儿童实施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一般分为两个阶段，0~3岁阶段的教育称婴儿教育，也称托儿所教育；3~6岁阶段的教育称幼儿教育，也称幼儿园教育。正规的学前教育机构除了托儿所、幼儿园，还包括学前班、混合班。学前班是接收5~7岁，即入学前一年儿童的学前教育机构，是我国农村学前教育的重要形式。混合班主要是受人口分布等因素的影响，把学前儿童集中起来，混合编班。此外，针对每个地区的特点及其自身的情况，还设立了巡回辅导站、游戏点、学前教育基地、儿童游戏场、大篷车等学前教育机构。

与家庭教育相比，学前机构教育的主要特点是：

1) 群体性。

学前机构教育是面向众多学前儿童实施的教育，其形式是群体性的。当儿童离开家人来到学前教育机构，他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单一的家庭生活过渡到集体生活，与同伴、教师一起共同生活。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幼儿需要与他人相互理解与合作、承担不同角色、展开精神交流、共同解决问题、完成某个任务等。因此，共同生活也是重要的教育资源。

2) 计划性。

学前机构教育是有关组织根据国家和社会的教育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教育，“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三个定语可以概括学前机构教育的计划性特征。学前机构教育有专业的机构实施、有专职的教师、固定的场所、精选的教育内容及设计好的教育程序，旨在促进儿童身心在原有水平上全面、和谐地发展。这种计划性体现出来的理性，正是现代教育的主要特征。

3) 专业性。

学前教育机构是对学前儿童进行专门化教育的机构，由专业人员承担教育工作。机构中的各类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地受过专业训练，尤其是教师，大多受过师范教育或考取了教师资格。学前教育机构还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育设施和专门的教育设备，这都有利于保证其教育的有效性和专业性。

学前机构教育在整个学前教育系统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一是辐射作用，即向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发挥指导作用、示范作用，并带动非正规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二是促进各种学前教育形式相互沟通，形成教育合力。

(2) 社区学前教育。

社区是指一定地域内由共同文化、社会心理、共同生活环境和相互关系的居民所形成的人口群体，地域是构成社区的一个要素。社区学前教育是指在社区中为儿童设置的教育设施和教育活动，是多层次、多内容、多种类的社会教育。社区中一些具有教育功能的文化、娱乐机构，如儿童影剧院、儿童游乐室、儿童科技馆、儿童图书馆等非专门教育机构是学前社区教育的主要场所和组织力量。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社区教育成为一种重要的教育形式，并逐步形成与学前机构和家庭相互服务、互惠互利的教育形态。

社区学前教育的特点是：

1) 地域性。

社区学前教育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进行的,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城市以街道或居委会为基地,在农村以乡或村为基地,在地区政府组织支持下,发展街道办、村办、校办学前教育机构,以满足当地群众送子女入学的迫切需求。

2) 灵活性。

社区学前教育强调适应社区需要、服务社区,具有极大的灵活性。社区学前教育的教育设备和内容应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有效地整合并充分利用社区内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文化资源等,灵活开展多样化的活动。

3) 综合性。

社区学前教育是一种发展和增长社区成员新知识和新能力,提高社区成员生活质量的教育,是全员、全程、全方位的综合教育。一般由当地党组织和政府牵头,由妇联和教育部门(或当地学校)具体负责组织教学辅导、师资培训,其他部门如卫生保健、计划生育和司法民政等则分工配合,给予帮助,当地企事业和群众代表则积极出资出力,从而在全社区形成“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做表率,为儿童办实事”的共识。

4) 整体性。

社区学前教育将学前教育与社会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使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学前教育机构要适应社区建设的需要和变化,加强为社区服务的意识,并努力配合社区,协办文娱、体育活动和向全社区群众进行科学育儿知识宣传。而社区管理人员要从人力、物力、制度等各方面尽力督导与支持学前教育机构,努力推进整个社区的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形成学前教育社会化、社会生活教育化的整体格局,提倡学前儿童“在社区中学,与社区共学,为社区而学”。

社区学前教育无论是在教育资源、途径方法上,还是在目的效果上,均有不同于学前机构教育的意义与作用。第一,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利用。在社区内综合协调并发挥和利用一切可用于学前教育的资源,包括当地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促进教育的多样化与社会化,惠及更多的家庭与儿童。第二,有利于形成教育合力。社区教育有益于使学前教育从封闭走向开放,实现学校、社会、家庭的融合和沟通,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第三,有利于扩大学前教育的社会职能,发挥教育对社会和社区发展的作用,更好地实现教育服务社会的职能。

三、学前教育的特点

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第一阶段,与其他教育阶段相比较,学前教育具有自身的特点。

1. 基础性

学前阶段是人生发展的奠基时期,基础性是学前教育的本质属性。学前教育是整个国民基础教育的基础,也是每个国民人生发展的基础阶段。

就整个国民教育体系而言,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制的最初环节。《幼儿园工作规程》总则第二条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学前教育发挥

着为幼儿入学做准备,为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奠基的职能与作用。对于个体发展而言,学前教育为人生奠定基础,奠定身体和心理和谐发展的基础,奠定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基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基础教育的界定是:“基础教育是向每个人提供的并为一切人所共有的最低限度的知识、观点、社会准则和经验。”学前教育和中小学一样属于基础教育范畴,不仅是整个基础教育的基础,也是每个人成长发展的基础。

2. 保教并重

学前教育是保教并重的教育,教育中有保育,保育中有教育。学前教育肩负着促进幼儿身心发展的教育任务,同时,也有保证幼儿安全与健康的使命。保教并重主要是由教育对象的独特性决定的。学前教育的对象是从出生到六岁的儿童,生理上,学前期儿童生长发育十分迅速,身体各种器官、各个系统的机能还没有发育成熟和完善,需要他人的照料。心理上,由于他们年龄小、生活经验少,活动能力、自我控制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都比较差,对成人的依赖性很强,需要通过和成人和同伴的交往,建立各种社会关系,获得安全感和多种经验。因此,学前教育特别强调保育与教育相结合,既强调保育中的教育性因素,又要重视教育中的保育工作。

3. 直接经验性

由于学前儿童发展水平所限,他们认识事物主要是通过感官和动作,与周围生活环境中的事物与人直接接触,相互作用,获取直接经验。这些直接经验是学前儿童建构知识大厦的基础,是其思维不断发展的原材料。学前教育的直接经验性要求学前教育要珍视幼儿生活和游戏的价值,要为学前儿童提供丰富的可操作材料,提供真实的生活环境,在幼儿操作玩具材料、与成人及其他儿童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帮助他们获得丰富的直接经验,在生活和游戏中不断成长。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学前教育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演进。了解学前教育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可从中分析社会发展对学前教育的影响和制约,探索学前教育发展的历程和发展趋势。

一、学前教育的历史演进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便有了人类的学前教育活动。在漫长的原始社会,学前教育活动是和整个人类社会的生活、劳动完全融合在一起的。儿童的教育由整个部落来承担,实施教育的基本形式是社会公育,主要任务是保证儿童的存活,以及把年长一代积累的生产劳动经验和生活经验传授给他们。部落老人是儿童教育的主要承担者,他们采用口耳相传的方式在实践活动中对儿童进行教育。在生产水平低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学前教育主要是以家庭学前教育的形式存在。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私有财产的出现,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儿童教育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教育出现了阶级性,上层统治阶级家

庭注重对子女的学前教育，以便把他们培养成为未来的统治者；另一方面，儿童教育的成人化倾向加重。

1816年，欧文创办“幼儿学校”，标志着严格意义上的学前公共教育的产生。以学前公共教育的产生为起点，19世纪初迄今的学前教育发展可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初创阶段（19世纪初至19世纪末）、发展阶段（20世纪初至二战结束以前）和普及与提高阶段（二战结束以后至今）。

（一）学前教育的初创阶段

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兴起以后，一方面增加的社会物质财富为学前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另一方面由于越来越多的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工厂做工，不能在家养育孩子，因此产生了在家庭以外建立学前教育机构的需要。同时，随着文化教育的发展，人们对儿童和儿童教养问题也逐渐重视起来，这推动了学前公共教育的建立和发展。

学前公共教育机构最初在欧洲建立，当时以收容、教养工人的孩子为主。其中最早的是法国牧师奥贝尔林于1776年建立的收养贫困家庭儿童的教养机构——编织学校，聘请妇女帮助在田间劳动的父母照顾孩子，带他们做游戏，收集植物标本和散步，教年龄大一些的孩子纺纱和缝纫。

1816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1771—1858）在苏格兰纽兰纳克创办了“幼儿学校”，面向工人阶级招收2~5岁的儿童。这标志着严格意义上的学前教育机构的诞生，也拉开了世界学前公共教育事业发展的序幕，也由此引发了19世纪上半叶欧洲幼儿学校运动的热潮。从此，学前教育开始走出封闭的家庭教育模式，向着开放的社会化教育形式迈进。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学前公共教育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1837年，德国幼儿教育家福禄贝尔（1782—1852）在勃兰根堡开办了一所幼儿教育机构，专收3~7岁的儿童，设计和使用称为“恩物”的玩具材料。1840年，他将此机构命名为“幼儿园”，从此以后，这一名称在国际上一直沿用至今。据不完全统计，在1900年前后，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幼儿园有了较大的发展。比利时1905年有幼儿园2771所，法国1897年有幼儿园5859所，意大利1901年有幼儿园3314所。

19世纪下半叶，由于福禄贝尔式幼儿园运动的影响，也慑于工人阶级争取受教育权的压力，更出于对学前教育社会功能的认识，有的国家政府出台了一些有关学前教育的政策，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例如，1870年，英国颁布的《初等教育法》，基本上确立了儿童从5岁开始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制度。1881年，法国政府通过《费里法案》，宣布国民教育三个原则为“免费”“义务”“世俗化”。同年8月，政府又颁布法令，将托儿所等幼教机构并入公共教育系统。1899年，日本文部省制订了第一个幼儿园规程——《幼儿园保育及设备规程》，对幼儿园的保育目的、时间、内容、方法和设置标准等都做了明文规定，标志着日本学前教育制度的初步建立。到19世纪末，西方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初步确立了学前教育制度。

随着我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受世界学前教育发展的影响，中国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开始建立和推广。1904年清政府正式颁布并施行了中国近代第一个学制——《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第一次以国家学制的形式，将学前教育机构的名称——蒙养院确定下来。根据癸卯学制对蒙养院的要求，清政府还颁布了《奏定蒙养院章程

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这一章程对蒙养院的教育宗旨、招生对象、设置范围和地点、科目、教学方法、屋场设备、保教人员、行政管理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标志着我国公共学前教育制度和体系正式诞生。1903年湖广总督在湖北武昌创办了我国第一所官办的学前教育机构——湖北幼稚园。北京、上海、长沙等地相继成立蒙养院或幼稚园。当时的这些学前教育机构主要抄袭日本，显示出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的特点。

（二）学前教育的发展阶段

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现代社会文明的飞速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世界性的竞争加剧，各国为了培养人才，开始普遍重视对学前儿童的教育。学前教育机构数量有了较大增长，学前教育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

许多国家通过教育立法确立学前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重要作用。英国国会于1918年颁布了《费舍法案》，初步建立了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各种职业教育在内的英国学制。该法案将小学分为5~7岁和7~11岁两个阶段，正式承认保育学校属于国民学校制度的一部分。1922年，德国政府颁布了《儿童福利法》，将学前教育事业视为社会福利事业，将幼儿园划归社会福利部门管辖。1917年11月，苏俄教育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学前教育的公告》，明确提出学前教育是整个学校制度的组成部分；为了保证学前教育的质量，1932年颁布了《幼儿园教学大纲草案》；1938年又颁布了《幼儿园规程》和《幼儿园教养员工作指南》。苏联学前教育体系逐渐建立起来，学前教育制度和内容逐渐确立。1926年4月，日本文部省颁布了《幼儿园令》及其施行规则。《幼儿园令》是日本教育史上第一个单独的学前教育法令，标志着日本学前教育制度化的开始。

在五卅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我国学前教育领域掀起了批判封建儿童观和引进西方学前教育思想的热潮。福禄贝尔、蒙台梭利、杜威等的教育思想开始得到广泛的传播，国内的教育家也开始了幼稚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创建与实验工作。1921年颁布的《学校系统改革令》，又称壬戌学制，将蒙养园改称为幼稚园，规定收受6岁以下的儿童，并把它正式列入学制系统。新学制的颁布推动了我国学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例如，1922年，江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及第一师范学校分别设立幼儿园；1923年，陈鹤琴在南京创设了我国第一所实验幼稚园，即南京鼓楼幼儿园；1927年，陶行知领导创办了第一批乡村幼稚园。1932年10月，教育部颁布了《幼稚园课程标准》，我国开始有了自己的统一的幼稚园课程标准。

这一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老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学前教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学前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34年2月，中央人民内务委员会颁布了《托儿所组织条例》，这是红色政权颁布的第一个关于学前教育的文件；1941年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另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老解放区建立起多种形式、不同类型的托幼机构。据统计，1946年全国共有幼稚园1301所，绝大部分都附设在小学或师范学校内，分布在沿海大城市。总的来说，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学前教育发展缓慢。

（三）学前教育的普及与提高阶段

20世纪中叶以后，学前教育逐渐成为各国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学前教育获得空前的重视和前所未有的发展。学前教育的普及范围不断扩大，学前教育的科学性和教育

质量也在不断提高。

各国政府制定相关法令和政策，加大对学前教育的经济投入，保证学前教育的快速发展。1965年，美国开始实行开端计划（Head Start），旨在实现教育机会均等。1979年和1990年，美国国会分别通过了《儿童保育法案》和《儿童早期教育法案》，1981年颁布《提前开始法》，1994年颁布《2000年美国教育目标法》。

1944年，英国政府颁布了《巴特勒法案》，确立了英国现代教育体系的基础。1966年，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长发表《普洛登报告》，呼吁大力发展英国学前教育。1972年，教育科学大臣萨切尔发表《教育白皮书》，提出扩大学前教育。1974年英国教育与科学部向国会提交的报告宣称，英国政府在1971—1972年度已拨出4200万英镑的经费用于发展学前教育，到1981—1982年增加到1.2亿英镑。1975年，法国政府颁布《哈比教育法》，规定了学前教育的发展目标。在这一法令的指导下，法国学前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幼儿入学率大幅提高。据统计，法国1972年儿童入学率为40%；1980年，4~5岁儿童的入学率为96.6%，5~6岁儿童入学率为98.9%。为了保证学前教育的发展需要，仅1986年法国政府支付的学前教育经费占全国教育经费预算的5.1%。

1947年3月，日本国会通过《教育基本法》和《学校教育法》；1946年公布了《生活保护法》，大力发展保育所；1947年又颁布了《儿童福利法》；1948年颁布了由日本政府编制的第一个学前教育大纲——《保育大纲》，1956年文部省对其进行了修订，并改名为《幼儿园教育大纲》；20世纪60年代以来，日本政府三次出台了幼儿园教育振兴计划，同时对《幼儿园教育大纲》进行了三次修订，推动了日本学前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发展。据1985年统计，日本3~4岁幼儿入园率为70%，5岁为90%。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的幼儿教育以老解放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借鉴苏联经验，进行了整顿、改造和发展。1951年10月，政务院公布施行《关于改革学制的规定》，从此“幼儿园”的名称正式取代沿用30年的“幼稚园”。1952年，中央教育部制定《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和《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草案）》，明确了幼儿园双重任务和保教并重的方针。1956年幼儿园数量大增，1965年的幼儿园数量比1950年增加了10倍，幼儿园教师队伍也基本建立起来，幼儿园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大体确立，一个社会主义幼儿教育的新体系基本形成。1958—1976年，我国先后经历了“大跃进”、农村人民公社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幼儿教育大起大落，出现混乱的局面。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恢复和发展学前教育，国家首先恢复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幼儿教育领导机构。教育部制定颁发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文件，如《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1979年），《幼儿园教育纲要》（1981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园学前班的意见》（1986年）等，使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重新明确了幼儿教育的方向。1989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制定颁发了《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草案），1996年6月正式施行。1989年8月，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幼儿园管理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第一个幼儿教育法规，我国幼儿教育管理从此跨入了法制化轨道。2001年7月，教育部颁发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这些法规的颁布与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学前教育科学化、规范化的进程。